表格編號：C-5-01

**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**

**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**

教師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擬升等等級：

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112年1月9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**

**112年2月6日111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通過**

**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審項目** | **評審標準** | **評分細項** | **評分** |
| 1. 研究

55﹪： | A1.外審成績（75%） | 外審 | 系教評會 | **本項不須評分** |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A =（A1＋A2）× 55%**本項不須****計分** |
| 審查人1 |  |
| 審查人2 |  |
| 審查人3 |  |
| 平均 |  |
| A2.非外審成績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）：（25%） | 評分細項 | 系審分數 | 系審A2分數 |
| Aa（50分） | 依據本校**教師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**評定分數 | Aa | 系審A2分數＝（Aa＋Ab）×（A2配分百分比） |
| Ab（50分） | 依據本系教師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| Ab |
| B.教學30﹪： |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（教學部分）評定分數（b1） | 系審分數 |
| b1 | **教學部分實得分數**B＝b1× 30% |
| C.服務15﹪： |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（服務部分）評定分數（c1） | c1 | **服務部分實得分數**C＝c1× 15% |
| **系（所）教評會召集人簽章** |  |

註：1.體育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，須送校教評會核備。

 2.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55﹪，教學項目佔30﹪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﹪，滿分為100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**；**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75分以上**。另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未辦理外審，僅評分A2非外審成績，「研究」成績不須計分，爰「教學」、「服務」成績應達70分以上**，始予提送**院級**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**。**

3.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舊制助教升等講師之外審成績（A1）占100%，非外審成績（A2）不採計。

 4.「A.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「A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（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）項下評分。